

## 一、申請時沒有聲明一案兩請的事實，可以在申請後補聲明嗎？

按專利法第 32 條之規定，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實務上，本局於發明與新型之申請書亦提供勾選一案兩請的事實，故未於申請時同時分別聲明，包括二案皆未聲明及其中一案未聲明，均不得在申請後補聲明。

有關一案兩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一案兩請](#)

## 二、專利權人如何申請補(換)發證書，費用多少？

專利權人可以申請補(換)發證書，您需填寫【專利證書補(換)發申請書】並繳納規費 600 元提出申請即可，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首頁→專利主題網→申請表格→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證書補(換)發申請書」，作業時間大約需 1 個月，另申請補(換)發證書時，無須繳回舊證書。

有關專利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 三、我在臺灣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後要到中國及韓國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應如何向智慧局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

您之後要到國外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可向智慧局提出臺灣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提交至國外專利局，您只需在【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勾選「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並繳交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規費每份新臺幣1,000元。

智慧局跟韓國有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您只需在【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勾選「電子交換」即可，無須繳納規費，但要注意的是韓國優先權電子交換目前只限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倘未來進一步有適用設計專利，本局將另行公告。

有關優先權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優先權](#)

## 四、專利案核准後尚未領取專利證書前，我還可以申請修正專利說明書嗎？

申請修正需於核准審定(處分)前為之，已經審定(處分)之專利案件不可以申請修正，你必須先領取專利證書後再提出更正，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得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新型專利權人僅得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才能申請更正。

有關修正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修正、誤譯訂正、更正](#)

## 五、我想一次繳好幾年的專利年費可以嗎？如果之後放棄專利權了，已預繳的專利年費可以請求退還嗎？

繳納專利年費得逐年為之，亦得 1 次繳納數年，您可以預繳專利年費最長可以預繳至專利期滿之日。之後專利權人因故不想繼續維護專利權，已預繳之專利年費您可以【專利規費退費申請書】並檢還收據申請退費。

有關專利年費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年費](#)

#### 六、中國大陸申請人申請專利一定要委任代理人嗎？

依照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中國大陸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申請專利。但如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並載明於申請書者，可以不委任代理人，由申請人自己辦理申請專利。

有關代理人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提出專利申請](#)

#### 七、我要到智慧財產局服務台繳費領證，現場可以領到專利證書嗎？現在有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我可以兩種一起申請嗎？

專利申請案經本局核准審定(處分)，申請人於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可以檢附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本局會予以公告，證書並於公告後隨即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專利證書，所以，你到智慧局無法現場領到專利證書。又電子專利證書制度實施初期，本局會提供申請人選擇申請核發電子形式或紙本形式的專利證書，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您只能選擇 1 種申請。

有關專利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電子專利證書](#)

#### 八、如何透過專利申請案號或是專利權號數確認是何種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為阿拉伯數字 9 碼，前三碼是代表專利申請年份(民國)，第四碼代表申請專利之類別，1 是發明 2 是新型 3 是設計，例如 108215697 是新型專利；專利權號數以英文字母為首後加 6 碼阿拉伯數字，依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英文字 Invention、Model、Design，採其首字分別為 I 是發明、M 是新型、D 是設計，例如 D211250 是設計專利。

有關提出專利申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提出專利申請](#)、[領取專利證書](#)

#### 九、我收到發明專利審查意見通知後可以申請改請新型專利嗎？之後可以再改請回發明專利嗎？

若原申請案為發明申請案於核准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前，申請人皆可申請改請為新型申請案。若發明申請案經審定不授予專利者，改請新型的申請最遲應於核駁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人收到發明專利審查意見通知後是可以申請改請新型專利，但是原申請案一經改請，業經實體審查發出第 1 次發明專利審查意見通知，基於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不得將改請案再改請回發明專利。

有關分割改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分割、改請](#)

#### 十、我申請專利後想要解除代理人需要繳納規費嗎？如果之後要再委任同一代理人需要繳費嗎？

申請專利後解任代理人是不用繳納任何費用，但之後您又要重新委任代理人，需重送委任書且要繳納規費 300 元。

有關代理人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提出專利申請](#)